

重量级作序推荐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李小林**先生拨冗作序

# 政府采购 全流程



张志军 / 主编  
白如银 冯君 / 副主编

高端团队阵容，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主编**，  
编委会成员均为**政府采购一线实战专家**。

**精选100多个典型案例**进行精微解析，

全面覆盖**政府采购全流程典型问题**。

内含**财政部令87号、94号**颁布实施后最新**实务操作指南**。

是**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监管部门**的**实操利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政府采购全流程百案精析

主 编 张志军  
副主编 白如银 冯 君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本书编委会

主编 张志军

副主编 白如银 冯君

成员 孙逊 黄超 王赞 刘畅 刘晨 邵月娥 成秀荣 罗坚 王一

# 序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据统计，2017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已达3.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占全国GDP的比重达3.9%。在国家推行“放管服”重大举措的背景下，政府采购规模的快速增长，给政府采购行业带来了两个显著变化：一是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增长迅猛。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全国共发布采购信息公告187.5万条，较上年增加3.6万条。二是政府采购从业队伍增长迅猛。2015年1月，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审批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井喷”，从业队伍快速扩张。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已达7525家，比2015年前翻了一番。

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与从业人员同时出现迅猛增长的局面，导致一些地方代理机构水平参差不齐、业务不专、恶性竞争等问题日益凸显，也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造成一定影响。政府采购从业队伍素质建设，日渐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对此，各地财政部门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执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社会监督、推行行业自律管理等方式，加强了政府采购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市场需求和监管要求的双重“呼唤”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自身能力已成为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主编是我非常熟悉的一名业界专家，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领域从业多年，笔耕不辍，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招标采购领域也有诸多独特见解和研究成果。本书选取了上百个政府采购典型案例逐一进行剖析，分析争议焦点，揭示争议根源，研究处理对策，提出防范建议，兼顾了指导性和实用性。书中有对政府采购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有对政府采购理论问题的探讨，一些经验做法和理论观点阅后颇受启发，是政

府采购一线实操人员快速掌握从业基础知识，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帮手，也是政府采购监管人员学习、参考和借鉴的重要工具书。

相信《政府采购全流程百案精析》一书能给广大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带来专业知识的启迪和享受，也希冀作者能一如既往地勤于创作，多出佳作！



2018年11月于北京

# 前言

政府采购活动是一项集法律性、程序性、技术性、管理性为一体的工作。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事关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手段的有效落实，事关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事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几乎与每一位公民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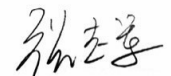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更替频繁。在政府采购实践中，由于对《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把握不准或操作不慎，导致违背《政府采购法》立法目的和原则”，违反政府采购经济效益要求，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由此也产生了大量的纠纷案例。分析这些案例的争议焦点和产生原因，可以举一反三，起到揭示法律风险隐患，提炼风险控制经验，增强当事人法律和业务水平，提高从业人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效果。

本书作者大多系多年从事政府采购理论研究、实践操作和管理监督的人员，对政府采购有着深刻而独到的理解，针对政府采购实践中的常见争议事项，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以案释法、以法析案，从发现争议焦点入手，揭示争议事项产生的根源，研究争议处理对策，提出风险防范建议，供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学习、参考和借鉴。

本书共收录政府采购典型案例评析102篇，案例选题突出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对实际案例的精微解析，有对法律条文的深入诠释，也有法律实务专家的经验阐述。全书依据其内容要点，分为招标投标案例、非招标采购案例、质疑投诉案例和其他案例四部分编排。每篇案例统一按照“案情”“分析”“启示”三部分的体例编

写：先简述案情发展、主要观点或裁判结果，使读者对案例有清晰的感性认识；后阐释案例涉及的争议焦点和主要法律关系，解析适用的主要法律规定，使读者理解重点法条内涵，掌握运用这些法条分析、解决实务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最后结合实践经验，就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重点关注、改进或防范的关键环节提出措施建议，指导政府采购当事人规避实操风险，改进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益和效率。此外，为便于从业人员查阅，本书还收录了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部分规范性文件，以期对一线业务工作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帮助。

本书大纲由主编、副主编与中国法制出版社袁笋冰、赵燕两位老师多次商议而定，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感谢。受学识、经验等原因所限，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的联系方式：702287032@qq.com。特此致谢！



2018年12月

[目录](#)

[封面](#)

[扉页](#)

[本书编委会](#)

[序](#)

[前言](#)

[第一篇 招标投标案例](#)

[第一部分 招标](#)

[采购主体不合法将导致招标活动无效](#)

[自行招标须依法组织](#)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零预算项目该不该走政府采购程序](#)

[公立医院维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政府采购信息须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购买招标文件不应设置条件](#)

[国内设备采购项目岂能要求国外制造许可证](#)

[无行贿证明是否可作为资格条件要求](#)

[生产厂家授权是否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确定唯一核心产品](#)

[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

[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招标文件不宜把办公面积大小设定为评标因素](#)

[不可违法设置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类型](#)

[邀请招标项目应遵循《政府采购法》体系的特别规定](#)

[第二部分 投标](#)

[资信证书颁发权限转移不影响证书有效性](#)

[夫妻注册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是否允许](#)



[母子公司能否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数额较小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分支机构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投标资格](#)

[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合格的联合体协议和投标授权书](#)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履约承诺函是否无效](#)

[无合法事由不得扣留投标保证金](#)

[演示样机不符合要求并不必然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

[资格审查权不可委托给评标委员会](#)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否进入评审现场](#)

[资格审查复核应在评标之前进行](#)

[评标结束后发现资格审查错误怎么办](#)

[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法评审结果无效](#)

[漏编页码被判投标无效是否合理](#)

[规定合同金额的业绩不得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适用兜底情形认定无效投标应慎重](#)

[评审过程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组织重新评审不可任性而为](#)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应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未严格按照评标标准评标可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专家违规评标应担责](#)

[未依法独立评审应视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评审时应严格区分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违法评标导致中标无效](#)

[评标结果有误应视情形分别处理](#)

[第四部分 中标和合同](#)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资格会被取消吗](#)

[供应商注册地与经营地不符能否取消其中标资格](#)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怎么办](#)

[有“前科”的企业可以中标吗](#)

[0元中标不可取](#)

[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有违法情形必须按序递补吗](#)

[第二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中标，合同价不得变更](#)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将导致中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合同何时成立](#)

[可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修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条款无效](#)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如何认定](#)

[合同可以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第二篇 非招标采购案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失败不得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项目必须进行商务技术谈判吗](#)

[竞争性谈判项目评审办法须严谨](#)

[不得虚构业绩证明材料参加竞争性谈判](#)

[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二次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可否继续进行](#)

[谈判小组组建不合法将导致成交结果无效](#)

[竞争性谈判项目最低报价并非必然成交](#)

[公开招标项目擅自采用竞争性谈判，合同无效](#)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签约违法](#)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澄清修改文件应在什么时限发出](#)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怎么办](#)

[只有两家供应商响应磋商是否可以继续](#)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谈判失败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惹争议](#)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是否必须经过公示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不应当公开](#)

[合同履行完毕添购标的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第四部分 询价](#)

[询价采购不得采用综合评分法](#)

[询价采购文件具有倾向性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应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询价采购项目最低报价相同可依据立法精神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三篇 质疑投诉案例](#)

[第一部分 询问](#)

[区分询问和质疑须把握关键要素](#)

[供应商的“质询函”是询问还是质疑](#)

[第二部分 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才有权质疑投诉](#)

[“自伤”式的质疑该如何处理](#)

[供应商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质疑期限的起算时间如何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诋毁竞争对手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竞争性谈判结果有误，采购人可依法维权](#)

[第三部分 投诉](#)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应由谁负责](#)

[超过质疑范围的投诉可不予受理](#)

[以非法证据为依据的投诉应予驳回](#)

[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不合法](#)

[对供应商的投诉依法应作出处理](#)

[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应当依法公告](#)

[第四篇其他案例](#)

[国企采购人可参照政府采购法组织采购活动](#)

[国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不受《政府采购法》制约](#)

[交易条件应符合市场通行规则](#)

[多包件采购项目废标后应视具体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合同解除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谁支付](#)

[优先承租权须在同等条件下才享有](#)

[追加“相同标的”的货物该如何理解](#)

[附录 政府采购常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版权信息](#)

# 第一篇 招标投标案例

## 第一部分 招标

采购主体不合法将导致招标活动无效

自行招标须依法组织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零预算项目该不该走政府采购程序

公立医院维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政府采购信息须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购买招标文件不应设置条件

国内设备采购项目岂能要求国外制造许可证

无行贿证明是否可作为资格条件要求

生产厂家授权是否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确定唯一核心产品

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

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招标文件不宜把办公面积大小设定为评标因素

不可违法设置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类型

邀请招标项目应遵循《政府采购法》体系的特别规定

## 采购主体不合法将导致招标活动无效

### 案情

某单位委托Z采购代理公司，就该单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6年8月19日，Z采购代理公司发布招标公告；9月13日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采购人的确定，Z采购代理公司于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不久，财政部门收到实名检举，检举人反映该项目采购设备主要是计算机、服务器类设备，属于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本地区设有集中采购机构，而采购人擅自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请求财政部门介入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财政部门收到检举后，对该采购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认为该项目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属于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内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范围。而采购人将本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委托给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检举人检举事项属实。《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

理采购”；《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七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综上，财政部门作出责令采购人废标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 分析

1. 依法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其职责具有法定性。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委托本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双方的代理关系为法定代理，具有不可选择的强制性，区别于一般的委托（意定）代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因此无论是采购人擅自将应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委托其他代理机构，还是集中采购机构将项目转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都是被明令禁止的。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当事人，一旦采购主体不合法，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都将导致采购活动无效。该项目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履行，可以采取纠正措施进行纠正，这也是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废标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重要原因。

2. 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集中采购项目应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设立集中采购机构有两个前

提，一是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区；二是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这也就决定了并非所有地区都设有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而省级以下的地方政府没有制定集中采购目录的权限，无法通过制定、缩小集中采购目录解决部分地区有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而无法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法定集中代理的情况。在实践中，还有一些省、市人民政府也有未按照法律规定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情形。对此，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给出了相应解决措施：“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 启示

1.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决定是否设立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目录内较为复杂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部门内设的采购执行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部门没有内设采购执行机构的，也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正确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确保采购主体合法是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一步。

2. 法定职责必须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职责内依法代理的集中采购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委托其他代理机构。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将承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所规定的责任。



# 自行招标须依法组织

## 案情

某市房管局就“办公楼电梯设备采购项目”编制了采购实施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备案，采购组织形式为自行采购。随后房管局委托了A代理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房管局经办人员向A代理公司提出房管局办公楼现有电梯已经损坏，因此需要压缩采购周期时间，在保证电梯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将采购程序走完。

A代理公司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予以采纳，采购文件自2017年11月10日在电子采购系统中提供缴费下载。投标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9时整。B公司下载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少于20日，周期过短影响投标文件编制，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的规定，于是向采购人及A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A代理公司认为该项目已经报市财政局批准，由常规的政府采购项目改为自行采购，也不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因此不违背《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据此向B公司作出了书面答复。B公司对此答复内容不满意，向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请求认定采购文件内容违法。

市财政局认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应适用《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处理投诉时，市财政局发现采购公告并未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把注册资本作为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等其他问题，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

布”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如本项目发生在2018年3月1日以后，则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进行处理。

## 分析

1. 政府采购中的自行采购项目，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人对于自行采购项目的属性认知有误，错误地将自行采购理解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甚至认为本项目经过财政部门备案后，即表示该项目属性已转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受《政府采购法》管辖。毫无疑问，这一认识是错误的。需要指出的是，自行采购是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中的一种，是相对于委托代理采购而言的，即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因此，无论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中的自行采购项目，还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法》的调整范围，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该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不能以工作需要、时间紧急等任何理由进行压缩。采购人将自行采购理解为政府采购的“化外之地”，不受约束，属于对法条理解上的严重偏差。

此外，市财政局处理投诉时发现采购信息未在指定媒体发布、设置注册资本金作为资格条件等情况，结合采购人在质疑答复时认为该项目“不违背《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也属于采购人对分散采购项目的法律属性认识错误。

## 2. 法定的自行采购项目分为两类。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有两类：

第一类是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分散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同时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

围内代理招标。”因此，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采购。对于该类项目而言，采购人在确定采购组织形式时，不需要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批。

第二类是有特殊要求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依据这一规定，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也可以自行采购。

### 3. 自行采购的采购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如采购人不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则应当委托相对专业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政府采购实践中，也有少部分采购人明知道采购行为违法，而想通过委托采购的方式规避法律责任，实际上这一做法不能摆脱采购人自身的法律责任。《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而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而言，明知违法而代理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需要正确区分自行采购与可以直接采购的情形。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对政府采购项目作出了界定，该条款